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三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海广泰”）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可转债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相关议案，并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有关发行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1、2023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3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目前合法存续。

（二）发行人系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07年1月26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111”，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三）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2642503020《营业执照》，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募集说明书》规定了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将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3,113.87万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根据本次发行规模70,000万元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若后续改变《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为保荐人，保荐人已出具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关于遵守短线交易的规定，及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1）若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875.98万元、3,242.76万元和19,442.9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值为19,853.89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3%、1.02%和6.10%,最近三年平均值为6.38%,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要求。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与承销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且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止。”上述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上述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刘君

刘君

经办律师： 金振亨

金振亨

2023年11月2日